

6. 办学保障（15 分）

6.1 办学条件（6 分）

6.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3 分）

指标内容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计分方法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 3 分。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的学校，如果相对上一年，没有改善，不得分；如果有显著改善，由专家根据改善情况酌情评分，但最高不得超过 1 分。	自评得分	3 分
自评综述			
2023 年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进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针对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仍存一定差距的情况，结合学校清远校区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建设了 9 个校内功能置换项目和 1 个产业学院，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增加 3.1 万平方米。 根据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学校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353257.33 平方米，全日制学生数 20658 人（不包括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实际招生学生数），折算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7.10 平方米/生，大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对工科类院校 16 平方米/生的要求。			
佐证材料			
6.1.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佐证材料			